

关于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认购招商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型基金C的重大关 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购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发行的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型基金C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按1元/份的面值认购100,000,000份招商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型基金C，认购费用0元，合计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0,000元。该基金是指数型基金。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基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为标

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其他非成份股，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等）、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资产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交易对手为招商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5% 的股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5% 的股权，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 50% 的股权，依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招商基金与我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3625X4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0 万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惯例进行公开定价。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发行面值进行交易，认购费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产品认购费率收取；基金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按照行业惯例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我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按 1 元/份的面值认购 100,000,000 份招商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型基金 C，认购费用 0 元，合计认购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 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我公司于交易日 15:00 前将认购指令发送至招商基金，将认购款划转至招商基金基金认购账户。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不适用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与招商基金开展长期持续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表决。非关联方三位董事参与了表决，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同意《关于公司与招商基金开展长期持续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签署《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于2018年4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基于上述《框架协议》，对公司与招商基金开展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对我公司内部授权进行了年度更新，涉及关联交易授权时间、关联交易授权金额等内容。非关联方三位董事参与了表决，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同意《关于公司与招商基金开展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相关内容。

该笔交易属于上述《框架协议》以及内部授权范围内。

六、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财务或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优化我公司投资账户。上述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没有负面影响。

七、 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截至本报告日，我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

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

八、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次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部门反映。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6 日